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請假)

葉委員毓蘭

陳委員嘉興

吳委員秀光(請假)

趙委員永茂(請假)

陳委員順成

謝委員志平

俞委員人明

董委員金興

洪委員清暉

列席人員：

江總幹事俊霆(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許組長苑杰

顏組長耀明

陳組長耀川(黃課員彥凱代)

吳組長朝穗

林主任建欣

鄭主任婕妤

紀主任鴻鑫(請假)

莊主任建築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

主席裁示：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一) 第一組許組長補充報告：

1.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各地方法院裁定辦理驗票計有 6 件，目前辦理最新情形分述如下：

選 舉 區 (驗票時間)	本 會 公 告 票 數		驗 票 後 實 際 票 數		地 院 判 決 原 被 告 票 數 (說明)		高 等 法 院 後 續 情 形 (說明)
	1. 李○○	2. 黃○○	1. 李○○	2. 黃○○	1. 李○○	2. 黃○○	
石 碇 區 ○ ○ 里 (104. 2. 10)	120	122	120	120	120	120	1. 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8月11日宣判黃○○當選無效，本次選舉2位候選人得票數相同。 2. 本會於104年8月21日收到判決書後，於同年月25日下午2時辦理候選人同票數抽籤，由原公告當選人黃○○抽中當選籤單(主持人代抽)。
					臺北地院 104. 3. 31 日 宣判 (103 年度選字第○號) 104. 4. 20 日上訴		
板 橋 區 ○ ○ 里 (104. 3. 27)	1,564	1,559	1,562	1,562	1,562	1,562	104. 7. 20 日上訴， 高等法院尚審理中。
					新北地院 104. 6. 3 日宣判 (103 年選字第○號)		
瑞 芳 區 ○ ○ 里 (104. 1. 27)	322	321	322	321	基隆地院 原告當庭撤回告訴		
蘆 洲 區 ○ ○ 里 (104. 5. 1)	711	851	711	851	新北地院 104. 8. 11 日 宣判 原告之訴駁回 (103 年選字第○號)		104. 9. 7 日上訴， 高等法院尚審理中。
烏 來 區 第 1 屆 代 表 選 舉 第 ○ 選 舉 區 (104. 2. 17)	225	223	225	223	225	223	臺灣高等法院 104. 9. 8 日宣判 (104 年度原選字第 ○號)上訴駁回
					臺北地院 104. 3. 31 日 宣判 (103 年度原選字 第○號) 104. 4. 23 日上訴		
新 北 市 議 會 第 2 屆 議 員 第 ○ 選 舉 區 (104. 6. 4~5)	20,466	20,481	20,473	20,478	1. 新北地院 104. 6. 4~5 日於本會辦理驗票。 2. 104. 7. 22 日原告撤 回告訴。		

2. 針對上項板橋區社後里驗票案，經了解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 10 月 16 日將進行宣判，宣判結果若需辦理抽籤，且抽籤結果需辦理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時，擬請同意先行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俟下次委員會議再提請追認。

(二) 第四組吳組長補充報告：

1. 本組將於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對登記參選者擇日召開說明會，詳述有關競選旗幟懸掛相關規定及各種罰鍰案例解說。
2. 有關執行情形第 8 項裁處親民黨新臺幣 130 萬元罰鍰案，該黨業已繳納罰鍰。

(三) 主席裁示：

1. 針對第一組所提驗票後同票抽籤結果，若需重行公告當選人時，為求時效，同意先行授權行政單位進行行政作業後，再提請委員會追認。
2. 為服務民眾及候選人，請業務單位針對競選旗幟懸掛相關法令規定及與前次選舉之差異性、各種罰鍰案例等事項多加提醒，除提供書面資料外，請再予以口頭說明，避免候選人因不瞭解而違反相關規定，並請製訂一套完整行政流程，以便候選人於領表或登記時，加強宣導及告知作為。
3. 餘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具「第 9 屆新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 二、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新北市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當選人之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二、本市石碇區豐林里第 2 屆里長選舉，臺灣高等法院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宣判 2 位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本組依本會第 35 次委員會第一組工作報告決議，已先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之抽籤作業辦法(104 年 7 月 9 日簽准)，並於本會收到高等法院確定判決後 3 日(104 年 8 月 25 日)，辦理當選與否抽籤，結果由本會原公告當選人黃○○抽中當選籤單(由主持人代為抽籤)。
- 三、經本會第 36 次委員會決議，本案請依其性質，重行釐清係屬「命令」或「行政規則」，於下次委員會再行討論。
-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經查本要點係針對本會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當選人之抽籤作業之事務分配、業務處理方式等一般性規定，故修正以行政規則方式，並將標題名稱改為「新北市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當選人之抽籤作業要點」重提請委員會審議。
- 五、檢附新北市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當選人之抽籤作業要點草案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

- 一、本案標題修正為「新北市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當

選人之抽籤『決定』作業要點」草案。

二、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新北市三重區○○里及金山區○○里第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5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前揭里長補選於104年9月29日起至10月1日止分別於三重區、金山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三重區○○里共有周照榮、張秀幼、莊健昌等3人登記、金山區○○里共有蔡坤養、鐘鼎平等2人登記。
- 三、以上候選人資格經各該受理申請登記之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後函報本會，並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1份，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新北市中和區○○里及汐止區○○里第2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市中和區○○里第2屆里長謝○○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法院判決褫奪公權確定，經中和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於104年9月24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1041825524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汐止區○○里第2屆里長陳○○因故辭職，經汐止區公所派員代理，新北市政府於104年9月17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1041774622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二、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一)發布選舉公告：104年10月19日。

(二)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4年10月23日。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4年10月27日至104年10月29日。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4年11月26日。

(五)投票日：104年12月12日。

三、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訂「新北市中和區○○里及汐止區○○里第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二、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1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訂新北市中和區○○里及汐止區○○里第2屆里長補選候選

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里長補選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200,000 元之和(同法第 3 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之(同法第 4 項)。
- 二、前項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依同法第 5 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中和區○○里人口總數 5,340 人，汐止區○○里總數 3,014 人)
- 三、新北市中和區○○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75,000 元；汐止區興福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43,000 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擬訂新北市中和區○○里及汐止區○○里第 2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投開票所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比照 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地點設置。
- 三、檢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未來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眾日報所發布之民意調查資料，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5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0841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 6 項略以，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3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
- 三、次查公職選罷法所稱「民意調查資料」，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議，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85 年 3 月 13 日發布)。
- 四、旨揭選舉，係 103 年 8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投票日為 11 月 29 日，而投票日 10 日前之終止日，乃 11 月 18 日。是以，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範期間，為 103 年 8 月 21 日至 11 月 18 日。
- 五、按民眾日報於 103 年 10 月 3、6、7、8、9 日，刊載未來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未來事件交易公司)所設置未來事件交易所網站 2014 年直轄市市長連任預測，新北市長朱立倫連任之交易價格及其漲跌，並未載明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項。
- 六、有關未來事件交易公司就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當選機率之預測，是否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業經 104 年 4 月 2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64 次委員會議決議：「未來事件交易所就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當選機率之預測資料，屬選罷法第 53 條所稱『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以市場交易方式於網站上使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亦屬同條項

所稱之『發布』。其於發布時未載明同條項之事項，自違反上開規定，應予以裁罰，函請相關選舉委員會據以照辦。」

七、未來事件交易公司預測候選人當選機率之資料既屬民意調查資料，而民眾日報將該資料刊載於報端，究屬「發布」行為？或僅係「引述」行為？查往例認為，廣電媒體將違法發布者之資料對外轉播，屬發布行為，此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2392 號判決確認在案。（摘錄判決內容如下：將民意資料予以公開，無論其公開方式係以語言、文字、圖書、媒體傳播或其他方式，均屬法條所禁止之『發布』行為。媒體之傳播，係公開行為之一種，當然屬『發布行為』。蓋非經由媒體傳播，未在現場之人如何得以知悉資料內容？若媒體僅報導事件之發生，並未使用禁止公布之資料藉由轉播方式傳遞予不在場之人，尚不致構成『發布』行為；反之，媒體對於違法發布民意調查資料之行為，未加以適當處理，無異自為違法發布民意調查資料之行為。）

八、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本案未來事件交易公司與民眾日報並未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建議不予處罰。理由如下：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64 次委員會議決議意旨，固非無見，惟就未來事件交易所 2104 年直轄市市長連任預測之行為，是否該當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未加以審酌、評價；且對未來事件交易所之運作模式，亦未予深究。該決議所指涉應處罰之事件，依法是否應予裁罰，殊有商榷之餘地。

(二)按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所處罰者係「發布『民意調查資料』」之行為，故民眾日報所刊載未來事件交易所之「交易價格」，其性質及產生方式為何，即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依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自未來事件交易所網站 (<http://xfuture.org/StaticPage/faq>)，搜集未來事件交易所「作為交易標的之未來事件」、「交易方式」、「交易價格之產生」、「用於未來事件交易（買進或賣出）之『點

數』取得方式」等資料，得知未來事件交易所之運作模式如下：

1. 參與未來事件交易者以未來事件交易所之會員為限，會員需以未來事件交易所之點數（交易點數之取得，可在未來事件交易所網站直接購買點數，或經由交易之價差賺取未來幣，並以未來幣換取點數）從事未來事件之交易。
2. 未來事件之交易，係由參與交易者自行對未來事件清算價格或最新交易價格之漲跌進行預測，以決定是否出價從事未來事件交易之買賣及出價若干，若就同一未來事件在同一時間之買價大於賣價，或買賣價格一致時，即由未來事件交易所之系統進行撮合成交，並以最新一筆之未來事件成交價格作為該未來事件之最新交易價格。
3. 未來事件依其交易不同，可區分為「0-100 事件」（若未來事件「確定發生」，在該未來事件發生時即以「100」作為該未來事件之最終清算價格；反之，若未來事件「確定不發生」，在該未來事件確定不發生時即以「0」作為該未來事件之最終清算價格。並以事件確定發生或不發生時，以持有未來事件者之持有數量結算持有未來事件者之所得點數）及「落點型事件」（以該事件的真實數據結果做為清算依據）兩者，以交易過程中之買賣差價或清算時之最終價格計算交易損益。

(三)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討論結果，認為依未來事件交易所前述運作模式，未來事件交易所之交易價格產生，實際上係「自願、主動參與未來事件交易者」，透過「對未來事件之出價」間接決定，且僅有在「買價大於賣價」或「買賣價格一致」等情形下會成交並決定該未來事件的最新交易價格。此一機制與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規範「由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主導，就一定母體採取一定方式進行抽樣，以抽選特定數量之被調查者，並調查其對於個別議題或候選人贊成、反對與否意向，過程中被調查者處於被動立場」之民意調查，

仍有根本上之差異。按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乃是行政處罰之規定，基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及行政罰法第 1 條、第 4 條所揭櫫之法律保留與處罰法定等法律原則，實不宜就行政處罰之對象為類推適用或不當擴大至法律所未明定之事項。再者，未來事件交易公司乃依法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核准設立之公司(如附件 13)，揆諸上述該公司運作模式，如欲強課以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政法上義務，實乃強人所難，而徒生無所適從之不該當結果。是以，未來事件交易所就 2014 年直轄市市長連任預測，以及刊登此一資訊之民眾日報，均未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爰建議不予處罰。

九、本案經本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決議：

- (一)請未來事件交易公司重新舉證，提出其預測行為之調查來源或資訊具真實性之資料，俟下次委員會議再行討論。
- (二)有關現行法規對民調型態之規範，已不合時宜，面對時代變遷及科技進步，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故請業務單位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法及重新明訂相關規範，以利各縣市遵循辦理。

十、未來事件交易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函復本會，其主要意旨為：

- (一)該公司網站係以預測市場學術理論為基礎建構之預測平台，非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內容所述之「民意調查」。
- (二)預測市場是透過電子期貨交易，將市場參與者的選情資訊彙整之新興機制，其交易價格為預測候選人是否當選或得票率的指標。
- (三)在選舉的預測市場中，參與者可以買賣各候選人當選的合約，其獲利或虧損由相同合約的買賣價差來決定，或由買賣價格或清算價格之價差來決定。
- (四)依據海耶克假說(Hayek hypothesis)，預測市場的價格是交易者可以獲得的所有資訊的統計量。

(五)是項預測方式因有「適當的獎懲」與「連續的修正」等兩項特徵，故其較諸「民意調查」和「專家座談」之預測功能為佳。

(六)預測市場與民意調查之區別，計有參與對象、意見表示期間、方式、內容、參與者權重、誘因、說實話誘因、意見彙整結果、預測準確度及執行方式等 10 種項目。

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函示本會略以(如附件 9)，貴會適用法律或命令固應自行研究，以確定其意義，而為適用，惟所持見解與本會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即應受本會見解之拘束。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以不實民調誤導選民，提高民調公信力，避免任意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影響選民之判斷。所謂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前經本會第 220 次委員會議解釋在案。實務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21 號判決，亦予肯認，是縱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之方法取得，甚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本此，貴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第十案，相關擬議及決議與本會法制見解相異部分，仍請重為審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

一、說明五文字酌作修正「按民眾日報…價格及其漲跌，並『僅』載明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項『中前 2 項(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其餘 5 項(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並未載明』」。

二、本案屬跨縣市案件，管轄機關分別有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

及高雄市等 4 個選舉委員會，其審議結果應具全國一致性標準，更可進而作為通案以便嗣後遵循，故全案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統籌審議，並將本案就本會審議過程及查證內容，一併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第一組提

案由：本市雙溪區○○里里長補選擬與中和區○○里、汐止區○○里里長補選同時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市雙溪區○○里第 2 屆里長連○○於 104 年 10 月 3 日過世，經雙溪區公所派員代理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 1041932070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二、為節省選務經費支出，擬將前述三項里長補選同時辦理。

三、雙溪區○○里里長補選相關選務工作期程，與前案送審之中和區○○里、汐止區○○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期程相同。

四、本案如審議通過，擬將「新北市中和區○○里及汐止區○○里第 2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修正為「新北市中和區○○里、汐止區○○里及雙溪區○○里第 2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登記須知內容亦同時修正，雙溪區新基里 104 年 6 月底人口總數為 951 人，經核算其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14,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黃副總幹事堯章提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召開委員會討論，有關投開票所開票時是否開放民眾攝影及其配套措施。

說明：現行規定係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8 日召開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會議決議「為維持開票所秩序，民眾於開票期間站在觀眾席上攝影，應予以制止。不服制止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決 議：俟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相關規定時，再向各委員提出完整報告及說明。

伍、散會：下午 2 時 58 分。